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
基金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2015年12月11日
赎回申购日	2015年12月11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公司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份额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0≤Y < 1年	0.10%
1年≤Y < 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份额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
基金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2015年12月11日
赎回申购日	2015年12月11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公司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不应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康纯债
基金代码	001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11日
赎回申购日	2015年12月11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公司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不应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的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0≤Y < 1年	0.10%
1年≤Y < 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份额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机构

(1)直销机构

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机构

(1)直销机构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tbl_r cells="2" ix="4" maxcspan="1" max